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参加“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与天津市政府共建协议，进一步培育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策源力量，完善多层次创新创业生态，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发展，在教育部大力支持下，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市教委、市科技局将联合举办“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

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有关筹备部署及《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87号）要求，结合我校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实际，为提升学校参赛水平并取得突破，现制订学校参赛工作方案。方案业经校领导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关于组织参加“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策源力量，完善多层次创新创业生态，展示天津市创新创业政策和环境特色，服务天开园发展，吸引全国优秀创业青年了解天津、走进天津，打造天津特色、全国知名的创新创业展示活动品牌。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市教委、市科技局将联合举办“天开杯” 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按照市教委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校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实际，特制订我校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参赛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认真做好我校“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成立学校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金刚

副组长：吕景泉、李富森、阎　兵

成　员：校长办公室、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校团委、工程实训中心及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和日常协调工作。

各学院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由至少一名负责科技创新工作教师和一名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参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并于10月15日前将名单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工作分工

（一）做好参赛整体组织和协调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动员、介绍相关赛事情况，营造良好氛围。做好校内主赛道、专项赛道项目校级选拔工作，按照组委会分配指标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参加市级挑战赛。（牵头单位：校团委，责任单位：党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二）按照天津市大赛组委会要求学校应由校领导带队走访联络至少2所全国“双一流”院校或本办学领域全国领先的院校（含至少1所985院校），推动对接选报至少6个优秀项目参加创业实践主赛道，做好参赛项目的邀请、挖掘、征集等工作；邀请至少3名院士、杰青等获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专家及至少3名全国500强或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家校友或代表参加评审，做好参赛项目的遴选、打磨、培育、评审等工作；配合做好主赛道和专项赛道校内选拔赛工作（牵头单位：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科

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三）负责校内主赛道属于智能科技相关领域且获得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或其他创新创业类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项目，以及专项赛道关于学科类科技创新项目统计和推荐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负责做好校外项目和专家邀请进展督促工作。配合做好双周（每月13日和28日）校外邀请项目和专家向市教委上报工作；汇总整理近8年来校友创业就业信息；协助做好校内主赛道、专项赛道校级选拔赛工作。（牵头单位：校团委，责任单位：党委学工部、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

（五）负责做好专项赛道关于创意畅想赛道、创新挑战赛道和创服赋能赛道项目的选拔和推荐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校团委、工程实训中心、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六）通过多种途径向研究生做好大赛宣传。协助做好近8年来研究生校友就业创业信息统计，协助做好研究生校内主赛道、专项赛道校级选拔赛项目参赛推荐工作。（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三、赛道设置

（一）主赛道

创业实践赛道：将创新成果付诸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经济效

益和社会影响，已成立与天津高质量发展方向相契合的、在智能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潜质的初创企业。

（二）专项赛道

1.创意畅想赛道:针对天津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中的问题的创意解决方案。

2.创新挑战赛道：针对天津乃至全国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特别是各种“卡脖子”技术，给出科技创新解决方案。

3.创服赋能赛道：邀请天津市12条重点产业链上的头部科技创新企业设置赛事题目，请参赛者答题。

四、参赛对象

项目负责人为在读或毕业8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留学归国人员。至少一个学段毕业时间处于2015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之间。项目可结合实际聘请社会各界人士担任指导教师，其中至少应有1名高校教师。

五、参赛要求

（一）主赛道

1.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须属于智能科技相关领域且获得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或其他创新创业类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2.团队要求

（1）以团队为单位申报，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支团队的参赛成员 3-15 人（含团队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允许跨校组队。

（2）项目负责人应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创立创业企业。

（3）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项目负责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4）参赛项目涉及企业须满足要求：截止 2024 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工商注册，主营业务产生首笔收入不少于 12 个月，且收入可持续。

（二）专项赛道

1.创意畅想赛道

（1）项目要求

参赛团队自主选择题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领域：文化教育、数字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休闲、养老服务等。参赛团队要针对所选问题进行详细分析，敢于创新突破，提出创造性解决思路。

（2）团队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申报，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支团队的参赛成员 3-10 人（含团队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允许跨校组队。

2.创新挑战赛道

（1）项目要求

参赛团队结合自身已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确定参赛题目，针对天津乃至全国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特别是各种“卡脖子”技术，给出科技创新解决方案。项目要有创新性和较强科技含量，针对问题提出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

（2）团队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申报，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支团队的参赛成员 3-10 人（含团队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允许跨校组队。

3.创服赋能赛道

（1）项目要求

组委会将邀请天津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头部科技创新企业给出赛题（题目另行通知），参赛者将根据企业命题给出具体答题。

（2）团队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申报，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支团队的参赛成员 3-15 人（含团队负责人），团队其他成员允许跨校组队。

（三）申报要求

1.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真实、健康、合法要求，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3.学校组委会对参赛资格和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意识形态负有审核的主体责任，严禁项目虚假申报。同时对邀请推荐的参赛项目同样承担审核责任。

六、大赛周期

本项赛事周期为一年，2024 年 5 月组织参加总决赛和颁奖典礼，并组织参加新一届赛事。

七、赛期安排

（一）大赛启动、宣传动员与项目摸底阶段。（2023 年 8 月至 9 月）

1.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协调落实工作。

2.通过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宣传动员、介绍相关赛事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3.组织参加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大走访，在全国范围内邀请相关院校项目报名。

4.组织相关专家导师解读大赛规则、参赛赛道、参赛要求等方面开展先期流程化、系统化培训指导。

5.各部门、学院提前摸底教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校生及

毕业 8 年之内校友的创业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或其他创新创业类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推荐满足参赛条件的项目。

（二）项目征集、邀请、遴选、推荐和申报阶段。（2023 年 9 月至 11 月）

1. 在前期摸底基础上，各单位、学院积极主动对接邀请和征集项目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项目。

2. 在相关专家指导下，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和申报工作。

3. 组织参加“天开杯”挑战赛导师交流会和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交流会及系列主题沙龙。

（三）组织参加初赛、复赛及培育工作。（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1. 结对指导，建立导师专家库和项目结对指导机制， 明确双方跟踪结对指导职责和义务， 通过集中轮训、“一对一”指导和巡回服务相结合，为项目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2. 为重点培育项目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并积极对接市赛组委会，校内外导师协同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制定调整进度目标，协助项目参赛各环节。在结合市赛及指导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组委会邀请的导师专家、院士、杰青以及优秀企业家代表参加打磨训练营、金牌导师培训会等进行重点打磨，提高培育针对性和专业性。

3. 决赛模拟。邀请市内外专家评审，导师专家按照参赛要求

和材料进行模拟网评，并视情况开展线下或线上模拟评审组培训，参照其他相应创新创业挑战赛规则对项目进行再加工和再打磨，提升项目竞争力。

（四）组织参加总决赛及参加优秀项目路演大会活动。（2024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前后组织参加大赛总决赛，并参加同期组织举办的优秀项目路演大会等活动。

八、项目征集

（一）学校组委会做好项目的校级挖掘、选拔、征集工作，择优遴选代表最高水平的项目参赛。

（二）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大赛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大赛宣讲或培训，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参赛团队，发掘有参赛潜力的重点项目，将项目计划书等初步参赛资料以学院（部）为单位于11月3日前发送至工作邮箱：TUTEZCKJ@126.com。根据各单位、学院重点项目推荐情况，组委会邀请专家进行评审，开展重点培育项目选拔，并建立校级项目库，根据大赛要求进行精准、集中培育，邀请专家、校内外创业导师进校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和打磨。

（三）大赛同步面向全国开展项目征集，主赛道项目征集采取学校邀请与全国高校自主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赛道项目征集采取学校定额报名与全国高校自主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方式采用线上形式进行，由参赛团队登录天津市大赛官

网进行参赛项目报名，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9月1日。

（四）按照天津市大赛组委会要求学校应由校领导带队走访联络至少2所全国“双一流”院校或本办学领域全国领先的院校（含至少1所985院校），推动对接选报6个优秀项目参加创业实践主赛道，邀请3名院士、杰青等获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专家及3名全国500强或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家校友或代表参加评审。

（五）学校组委会对申报项目及推荐申报项目承担审查责任，确保项目积极向上，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六）学校项目邀请情况将纳入天津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专项考核和思政工作专项考核。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本次“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活动以及项目征集和挖掘与培育工作，成立“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领导小组并成立办公室，负责竞赛的整体组织管理、项目挖掘、征集以及培育等工作。建立学校、部门、学院沟通协调机制，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学院，注重面上推进与重点项目挖掘， 统筹推进学校赛事组织和项目培育。

（二）资源支撑

学校专门制订工作方案为师生参赛、项目征集、培育提供人、

财、物资源支撑，同时天津市也明确奖励内容与标准，积极调动师生参赛积极性。对入选培育项目的团队，学校给予场地、技术、人员等方面支持，聘请具有丰富大赛指导经验的专家参照竞赛规则对项目进行再加工再打磨，提升竞赛竞争力。

（三）专家保障

学校邀请部分校内专家，同时按照要求邀请院士、杰青等获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专家及全国500强或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家校友或代表为项目挖掘、征集与竞赛选拔提供便利化服务。为重点培育项目配备专门指导老师，积极对接市赛组委会聘请的专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协同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协助项目参与竞赛各环节。

十、大赛赛制

（一）本届市赛主要采用初赛、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

（二）通过初赛，市赛主赛道产生100支创业团队晋级复赛，每个专项赛道产生50支竞赛团队晋级复赛，以上团队分别获得“百强创业团队”“50强创意团队”“50强创新团队”“50强创服团队”称号。

（三）通过复赛，市赛主赛道产生48支创业团队晋级总决赛，专项赛道各产生28支参赛团队晋级总决赛。

（四）通过市赛总决赛，在主赛道产生一等奖3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10个、优秀奖30个，并从中择优遴选最佳落地奖若干。专项赛道各产生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7个、

优秀奖 15 个。结合实际情况将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组织奖若干。有关奖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奖励计划

天津市对于参加市赛各团队进行如下奖励。

（一）基础奖励

1.创业实践赛道：一等奖 3 个，每个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5 个，每个奖金 3 万元；三等奖 10 个，每个奖金 1.5 万元；优秀奖 30 个，每个奖金 0.5 万元。

2.创意畅想赛道：一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1 万元；二等奖 4 个，每个奖金 0.5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奖金 0.3 万元；优秀奖 15 个，每个奖金 0.1 万元。

3.创新挑战赛道：一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1 万元；二等奖 4 个，每个奖金 0.5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奖金 0.3 万元；优秀奖 15 个，每个奖金 0.1 万元。

4.创服赋能赛道：一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2 万元；二等奖 4 个，每个奖金 1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奖金 0.5 万元；优秀奖 15 个，每个奖金 0.1 万元。

（二）特别奖励

1.由市教育两委会同市科技局、海河基金公司组织专家对大赛获奖项目进行落地专项评审，经评审认定符合落地天津条件、并有意向落户天开高教科创园的团队，支持其积极落户天开高教科创园。对于最终落户的，按照《天津市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天津引进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的一揽子政策，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2.一、二、三等获奖团队，学校要按照全国“互联网+”大赛全国奖项及学校相关政策给予同等奖励(教育部等国家事权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1.组委会参赛组织办公室联系人

刘　惠（18526222428）

孙文骏（18322588886）

2.工作邮箱：TUTEZCKJ@126.com。